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翠蓮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翠蓮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翠蓮意圖營利，基於反覆、繼續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自民國112年間某時許至113年5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住處經營賭博而提供賭博場所，以供聚賭營利抽頭，並以通訊軟體LINE招攬賭客下注簽賭，其賭玩方法係賭客以LINE向洪翠蓮以每注新臺幣（下同）100元簽注，簽賭號碼從1至39號，以每週開獎6次之今彩539獎號為對獎號碼，再由洪翠蓮彙整簽單及簽賭金交給真實姓名不詳之上游組頭，賭客簽中「二星」者可贏得53倍之彩金，選中「三星」者可得570倍之彩金，選中「四星」者可得7,500倍之彩金，若未簽中者，所繳交之賭資金歸該不詳姓名之上游組頭所有，洪翠蓮則從中收取每注5元抽頭金以營利，以此方式經營賭博。嗣於113年5月10日10時55分許，為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翠蓮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見偵卷第24至26及27至28、207至208頁），並有指認犯罪
嫌疑人紀錄表-洪翠蓮指認、本院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搜索筆錄、現場蒐證照片4張、被告及賭客間LINE對話紀錄
截圖、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等資料在
卷可稽（見偵卷第29至32及33至37、39、41至47、51至52、
53至143及157至184、145至155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
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及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
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以特別歸類，規
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
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
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
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
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
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即是（最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自
民國112年間某時許至113年5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提供其
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住處經營賭博而提供賭博
場所，以供聚賭營利抽頭，並以通訊軟體LINE招攬賭客下注
簽賭，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反覆、持續、連貫賭博行為，均係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接續行為，其
行為顯具有反覆、延續性，依上開說明，於刑法評價上，應
認屬集合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成立一罪。

01 四、被告提供賭博場所供不特定人賭博之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
02 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等2項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依循正當途徑以謀
05 生，貪圖僥倖之利得，經營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財物，敗壞
06 社會風氣，無視賭博對社會風氣之危害，且經營期間達16個
07 月，已獲取3萬2,000元之報酬，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坦認犯
08 行之犯後態度，現年56歲、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職業
09 為無、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3頁警詢筆
10 錄首頁受詢問人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洪翠蓮於警詢時供稱，
15 其經營本案賭博16個月之獲利約3萬2,000元（見偵卷第26
16 頁），此等款項既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八、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
21 50條第1項，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第55條、第41條第1
22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宇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